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条款
(2015 版)

G07. 72 小时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、台风、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，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。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，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，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。

本扩展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扩展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